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适用于出质人和质权人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表1——基本信息

股权出质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质人姓名或名称		证照名称及号码	
质权人姓名或名称		证照名称及号码	
股权出质数额	币种：_____ 数额：_____万元/万股	质权登记编号 (设立登记不填写)	

表2——设立登记

被担保债权数额	币种：_____ 数额：_____万元
股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出质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权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3——变更登记（仅变更登记填写）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股权出质数额		
出质人姓名(名称)		
质权人姓名(名称)		
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		

表4——注销登记（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消灭。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放弃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_____
------	--

表5——撤销登记（仅撤销登记填写）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_____

表6——原通知书缴回情况（设立登记不填写）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已缴回 / 未缴回 _____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已缴回 / 未缴回 _____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表7——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7（附）

其他人员：_____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7（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表8——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股权出质登记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7”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

2. 质权人已对上述股权作必要审查，自愿接受其作为出质标的，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承诺如下事项：

(1)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出质股权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因提交材料实质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5.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出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质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
(年/月/日)

日期： □□□□/□□/□□
(年/月/日)

- 说明**
- 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申请人可以为出质人或质权人。
 - 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非自然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加盖公章。